

附表二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第一組）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管理員工作人員意願之研究
計畫領域		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
計畫依據		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109年4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
	年度	109年4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
經費概算	全程	0千元
	年度	0千元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各項選舉工作的第一線，主任管理員更是投開票所最重要之選務人員，主任管理員之遴派關係到該投開票所各項投開票作業之良窳，如何找到優質主任管理員是本計畫之目的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。</p> <p>(二) 提升初任主任管理員熟稔投開票作業程序、選務作業方式及運用文件致投開票所開票作業不延宕。</p> <p>(三) 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，公教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職務意願略顯不足，以致遴派未曾有任何選務工作經驗之新進公教人員擔任，如何找到優質主任管理員是本計畫之主要工作。</p>		
<p>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</p> <p>(一) 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，使渠等能於投開票日擔當重責。</p> <p>(二) 提升初任主任管理員熟稔投開票作業程序、選務作業方式及運用文件，致投開票所開票作業不延宕。</p> <p>(三) 找到優質主任管理員讓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。</p>		
<p>四、研究人員：林專員政霈、顏辦事員妃真</p>		